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57號

原告 又水整合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勝夫（原名蕭文厚）

訴訟代理人 賴呈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睿客新創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權利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5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39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